

附表十五

製程安全評估報備書

事業單位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		適用本辦法 工作場所所在地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工廠登記證明文件	(無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，填營利事業登記證號；均無者，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)
代表人姓名		事業經營負責人 職稱及姓名	
主辦人職稱、姓名、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			
適用本辦法工作場所 (適用二種應分別填列)			

此致

(勞動檢查機構全銜)

事業單位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報請備查時，應檢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資料。